

云霄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 砥砺八载铸利剑 擎旗护航新征程



本报讯（云霄公安云霄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他们是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他们是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他们就是云霄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他们，砥砺八载铸利剑、擎旗护航新征程。云霄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重新组建于2014年4月，现有警力100名，其中民警20名、辅警80名，是云霄公安系统最年轻的警队。作为云霄公安维稳处突的尖刀利刃，他们积极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忠诚使命、踔厉奋发、唯旗是夺，在维稳处突、打击犯罪、巡逻防控、接处警及疫情防控一线闯关夺隘、攻城拔寨，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难关，捧回了一枚又一枚勋章。

曾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6次，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人民满意的110式警队”“漳州110式警队”等荣誉。

党的建设，他们追求再实一步

“今天是您的政治生日，‘云霄110’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一个个特殊的蛋糕，一束束精致的鲜花在惊喜中来到了“党员之家”活动室，烛光在感动中显得愈加坚定。这是去年5月10日，他们为6名队员举行集体政治生日的场景，激励他们永葆初心，接续奋斗，这也是他们坚持党建带队建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他们坚持“党建带队建、队建促业务”的发展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以打造“学习型+行动型”支部为抓手，推行认领“支委项目”，推动设立“行动支部”，编制《党建工作手册》《“云霄110”队伍管理手册》《“云霄110”勤务手册》等制度规范，切实解决“自身发展怎么干”“中心工作怎么推”“青年队伍怎么带”“服务群众怎么抓”的实际问题，将党的领导贯穿公安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实现党建业务同频共振、双融双促，连年在各项绩效考评中位居前列，被评为全县首批“五星级党组织”、云霄县年度中心工作先进单位。

服务民生，他们追求再暖一度

5月12日凌晨，“云霄110”接群众报警称，有一中年男子失足被困自家井中，已持续数小时，身体虚弱，情况万分紧急，需要救助。“云霄110”路面警力快速反应，迅速赶赴现场。90后队员主动请缨：“我身材最瘦，我下去”，“放、放、放...停”“递送、捆绑、打结...”“拉，1、2、3...”，经过20分钟的接力救援，最

终将已虚脱的受困群众救出井口，见无大恙的群众被救护车接走，队员们又坐上了警车开启了新一轮的路面巡逻防控。

他们从人民群众的需求侧出发，从公安机关供给侧入手，全力推动巡防资源整合，强势推进巡逻体制重组，稳步布建街面赋能警务站，积极构建“立体化、全时空、无死角”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堡垒，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回应群众新需求新期盼，实现5分钟到场率达86.5%、现场调处率达81.74%，成功处置各类求助类警情2万余起，服务群众4万余人次，获赠锦旗227面，群众满意率达100%。一副副红袖标穿街走巷、守护万家灯火，正能量事迹被《法治日报》《法制网》《法治周末》《福建法治报》《闽南日报》等多家媒体接续报道。

追赃挽损，他们追求再快一秒

在“云霄110”勤务指挥室，高高悬挂着一面“破案快、人又帅”的锦旗。“云霄110”队员张汉斌每每谈起这面锦旗，总是眼中有光。早上6时许，“云霄110”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摩托车被盗，路面巡处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勤务指挥室同步启动视频巡查，线上线下即时推送、同频追踪，仅仅3个小时即将嫌疑人抓获归案，被盗摩托车物归原主。队员果断出击、真诚为民的形象让群众印象深刻，特地送来这面锦旗表示感谢。每一面锦旗都有一个“云霄110”人不懈为民的故事，更是一句句“马上过去”“交给我们”“靠后靠后”的真情回应。

“群众看公安，不仅看破案，关键还要看追赃”，“云霄110”大队长张培伟常将这句话挂在嘴边、记在心里。他们牢固树立“小案件大民生”理念，把打击犯罪、追赃挽损作为检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紧盯路面侵财类案件突出问题，创建勤务指挥室，创推“三同步”打防新模式，持续优化“小案快侦”机制，聚力快侦快破快挽，为群众挽回大量财物。队伍重组至今，共抓获各类违法嫌疑人2897人，抓获各类逃犯74名，追回现金50余万元，追回电动车、摩托车80余部，帮群众找回财物100余万元。

阻击疫情，他们追求再严一点

熟练地取下“警察”标识，摘下护目镜、脱下防护服.....当了一天“大白”的动车站监测点执勤民警张德伟又变回特警“黑哥”，瘫坐在长椅上，掸去额头上闷出的大汗，看了下手表，此时已是凌晨1点，最后一辆班车已经驶离，最后一个特殊对象已安全转移，一天的驻点勤务也结束了。随即转头对年轻队员催促道：“赶紧收拾、收拾，回大队备勤”。这对于年近50岁的张德伟来说，穿着防护服连续工作10余个小时不容易，而这样的工作状态这支队伍已经坚守了2年多。

守好“防控线”、畅通“民生线”，这是“云霄110”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在动车站的主要任务。队员们与其他下沉干部一道观察、分析、调整...，科学设置护栏，合理规划通道，增加管控警力、强化疏导力度、加大查验频次、灵活调整点位，一项项“破堵”措施及时有声落地。斗严寒、战酷暑，846天，300余万人次核验，他们做到了规范执法和柔性执法、硬隔离和软服务“两统一”，实现了“行有序、路畅通、人平安”的工作目标，有力守住了云霄“南大门”。

本报讯（云霄县人民法院）5月26日上午，云霄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月至4月间，被告人罗某生、罗某聪在明知云霄县峰头水库禁止捕鱼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由罗某生到峰头水库非法捕捞白鲢鱼，再由罗某聪将捕得的鱼截至市场出售，共非法捕捞白鲢鱼9696.5公斤，价值人民币38786元。2021年4月21日上午，罗某生、罗某聪在峰头水库被当场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罗某生、罗某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非法捕捞白鲢鱼计9696.5公斤，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属共同犯罪。云霄县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罗某生、罗某聪的非法捕捞行为损害水库渔业资源、破坏生态平衡、污染水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支付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资金38786元和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云霄法院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分别对刑事诉讼部分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充分听取控辩双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各方的观点意见。二被告人当庭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出示的证据均表示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履行公益诉讼请求，即支付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资金38786元和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云霄法院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证据，综合考虑各方提出的意见，结合被告人认罪、悔罪及后续履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责任的情况等，择期对案件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平安云霄 多次在峰头水库非法捕鱼 法院公开审理

云霄生态环境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主题活动活动现场

本报讯（张云珊 蔡晓强）5月22日是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为提高公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更好地爱护自然、保护自然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云霄生态环境局联合列屿镇、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列屿镇城外村开展“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并通过展板介绍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物及减塑限塑等知识，同时宣传队伍走上街头，向过往群众及商家分发资料，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宣传减塑限塑等环保知识，倡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衡量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通过这次宣传活动，共同营造“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鼓励更多的群众支持、参与保护环境、保护自然，共同保护我们美丽的地球家园。